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4)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人
4.01	选举胡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刘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李照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人
5.01	选举都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李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谢满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

议案1.00、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00、5.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2025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现场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辉、陆祥荣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邮箱：luxiangrong@xldz.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

邮编：211100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46
2. 投票简称：新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本人/单位出席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胡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照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都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谢满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将同意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具体方法详见附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